

**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与北方稀土签署资产租赁关联交易协议  
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已事前获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与北方稀土签署资产租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经认真审阅后，我们发表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为扩大稀土精矿生产能力，公司拟与北方稀土签署资产租赁关联交易协议，租赁北方稀土稀选厂厂房设备，用于生产稀土精矿。符合公司利益。


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
独立董事：张世潮 石洪卫 吴振平 董方 程名望

2018年2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北方  
稀土签署资产租赁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张世潮 

石洪卫 

吴振平 

董方 

程名望 

2018年2月27日